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

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5年度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是公司本部及19家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以及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电感分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先华新型敏感元件分公司、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正华陶瓷电容器分公司、高要正华陶瓷电容器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江门分公司、广东国华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超容科技有限公司、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四平市吉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高端元器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风华高科(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风华中新元器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100%。涉及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担保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信息系统、审计与监督、行政综合等方面；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是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及销售管理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1.以“四种思维”为引领，构建“精、准、实”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深入践行企业文化和FAITH经营理念，紧扣“1+2+4+4+N”改革发展思路，将内控、合规管理全面融入企业治理体系：一是以底线思维筑牢合规管理根基，推进制度精简，确保制度合法合规、贴合经营实际；二是以系统思维统筹协同，整合各部门制度资源，打破条线壁垒，避免交叉重复；三是以精

益思维提升实效，聚焦制度实用性，清理冗余条款，优化管理流程；四是以变革思维驱动创新，突破传统制度框架，构建适配公司战略发展的动态制度体系。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形成层次分明、覆盖全面、衔接有序的制度闭环，推动合规要求深度嵌入业务流程、融入日常运营。继2024年11月成功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后，公司于2025年11月顺利通过监督审核，标志着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符合标准。

2.构建全覆盖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廉洁与产权保护。公司同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防控网络，完成对本部及19家下属单位的内控检查与审计全覆盖。聚焦印章、合同、工程等领域，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张清单，实施动态跟踪、闭环管理，切实筑牢合规经营底线。同时深化分层分类警示教育，举办合作商廉洁共建座谈会，推动廉洁文化向产业链延伸。建立健全产权保护机制，有效维护公司创新成果与品牌价值，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 **(三) 重点关注领域的内控情况**

####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坚持以高标准的合规管理为引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着力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转高效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与监管导向，对本部及下属6家子公司实施治理架构系统性改革，全面

取消监事会或监事设置，将其法定监督职责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现监督资源统筹集中、监督效能显著提升。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确立以“董事会战略决策为核心、专门委员会职能监督为支撑”的治理模式。改革有效优化治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通过构建覆盖全面、协同联动的“大监督”体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在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和全面风险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凭借治理机制创新与实践成效，公司连续三年入选“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榜单，并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充分体现监管部门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度认可。

## 2.人力资源

公司深入践行“以人为本”的 FAITH 理念，系统实施“聚英才、调结构、给平台、重效能”的人才强企战略。以总部“三定”改革为牵引，持续提升组织运行效能；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全域数字化赋能，为人才发展与组织升级提供坚实支撑。在此基础上，公司构建管理、技术、技能等多序列职业发展通道，扎实落地“继任者计划”“卓越班组长”等重点人才项目，精准引进中高端人才与海内外优秀毕业生，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同步深化薪酬绩效体系改革，建立市场化的分配机制，薪酬激励向核心骨干、关键岗位及高价值贡献者倾斜，合理拉开差距，

有效激发组织活力与内生动力。全面推行“一人一表”全员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刚性应用,推进产业工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切实提升一线员工获得感与职业吸引力。通过系统化的人力资源升级,公司已构建起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配的组织能力与人才高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3.安全管理**

公司始终践行“科技兴安,生命至上”理念,将安全文化融入 FAITH 经营理念与“攀高计划 2.0”战略实施全过程,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文化体系。2025 年发布安全文化体系,确立“人人都是安全员,共筑百年平安风华”的愿景与“零事故、零伤害、零隐患”的安全目标,通过文化引领、全员参与、本质安全提升三大实施路径,推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方针全面落地。

公司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质效稳步提升。完成制度体系优化与操作规程可视化升级,上线智慧安全管控平台,加快安全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组建专业安全专家团队,深化“平安班组”建设,开展多层次、全覆盖安全培训与宣教活动,引导全员“我要安全”内生动力。通过定规范、强执行、严问责,筑牢安全防线,提升治理效能,为打造高端电子元器件领跑者夯实安全根基。

### **4.质量管理**

公司全面推行 P3 全面质量管理 2.0,聚焦文化建设、过程管

控与专项提升三大维度，以 5 大 OKR 为核心引擎，构建“充分策划+动态跟踪+现场稽核+持续改进”的全流程闭环，推动质量治理从结果导向型向能力提升型转变。在文化建设方面，通过强化宣贯培训、优化质量考核机制，持续夯实全员质量文化根基；在过程管控方面，依托标准“三率”检查与智能化升级，强化质量管控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智能管控转型；在专项提升方面，以 QC 小组活动为载体，扎实推进百余项质量改进课题攻关，3 项 QC 成果荣获广东省“南粤之星杯赛”金钻奖及中国电子行业优秀 QC 成果奖，创历史最佳；同步深化供应链协同质量管理，相关实践入选《以质强链——广东省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典型案例》。通过系统化质量升级，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常规产品良率持续改善，重点规格实现阶段性突破；客户认可不断增强，成功通过多家高端客户审核，质量满意度持续提升。

公司核心产品片式电阻器成功蝉联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MLCC 产品在已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基础上，于 2025 年再次顺利通过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复审；三款产品获评“2025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荣获“电子元件领军品牌”，持续提升 FH 品牌在高端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 5.采购管理

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着力提升采购内控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推进实施供应商、重点材料开发专项工作，深化集采横向改革，实现策略与执行环节有效分离，构建起集约化、标准化的

采购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招标采购合规管理与采购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通过“人机协同”等数智化手段显著提升采购运作效率与透明度。

在夯实供应链运营基础的同时，公司坚守合规经营、廉洁从业与质量安全底线，保障供应链稳健运行。通过开展专题廉洁教育、强化关键环节风险管控，规范采购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阳光采购”环境。以 P3 全面质量管理 2.0 为契机，将质量管理延伸至供应链上游，通过建立高标准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与质量联动机制，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安全稳定推动产业链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实现合规、高效、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目标。

## **6.销售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与营销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按照“中心管总、行业主建、区域主战”的管理思路，持续优化组织架构、细化职能分工，并同步推进营销系统流程再造；依托信息系统与中央仓建设，持续提升仓储物流智能化水平，保障产品交付高效稳定。客户管理方面，建立矩阵式管理模式，完善客户认证与经销商网络管理机制，通过研销协同机制将市场需求有效融入研发全过程，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公司聚焦合同、订单、发货等关键环节，强化全过程跟踪与重点事项管控，建立全周期闭环监督机制，保障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公司凭借可靠的供应保障与优质的客户服务，获得多家核心客户的认可与荣誉；在汽车电子、AI 算力等领域实现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内控体系建

设与精细化运营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为依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标准	错报 < 0.2%营业收入	0.2%营业收入 ≤ 错报 < 0.5%营业收入	错报 ≥ 0.5%营业收入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

	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为依据，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标准	错报 < 0.2%营业收入	0.2%营业收入 ≤ 错报 < 0.5%营业收入	错报 ≥ 0.5%营业收入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指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